

罗马书

第三课

公义

(罗3:21-4:25)

神的义

藉基督十架启示出来
(罗3:21 – 26)

神的义

- 1. 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（22节）**
- 2. 白白的称义（24节）**
- 3. 称义与赦免的不同**

称义

1. 称义之源
2. 称义之本
3. 称义之法

称义之源

1. 神本身 → 主动

2. 神的恩典 → 礼物

称义之本

基督与十架

1. 救赎（24节）
2. 挽回祭（25节）
3. 显明（25节）

称义之法

信心

1. 恩典 对 律法
2. 怜悯 对 功德
3. 信心 对 行为

神的义

对批判者的抗辩 (罗3:27 – 31)

问题一

问：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（27节）

答：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
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

问题二

问：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？（29节）

答：是的，也作外邦人的神。

问题三

**问：这样，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？
(31节)**

答：断乎不是！更是坚固律法。

神的义

藉亚伯拉罕显明
(罗4:1 – 25)

亚伯拉罕称义非靠行为 (罗4:1-8)

理由有二：

1. 在神面前，没有可夸
2. 经上的话，作为根据

经上说什么呢？

1. 经是单数
2. 经在说话
3. 用现在式
4. 经具权威

经上说什么呢？

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”
(罗4:3)

“算为”的含义为何？

- 记帐？
- 灌输？
- 归于？

大卫的体验

“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
(罗4:7，诗32:1)

1. 一次提“过”
2. 两次提“罪”
3. 三次提神的方法：
 - a) 赦免
 - b) 遮盖
 - c) 不算

拥有神的义

- 林后**5:21** “神使那无罪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
- 林前**1:30** “...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 ... 公义 ... ”
- 腓**3:9** “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”

亚伯拉罕称义非靠割礼 (罗4:9-12)

1. 称义：创15章
 2. 割礼：创17章
- } 间隔14-27年

亚伯拉罕称义非靠割礼 (罗4:9-12)

用意：

1.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；
2.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，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

亚伯拉罕称义非靠律法 (罗4:13-17)

-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（13节）
- 创15:5 「你向天观看，数算众星，能数得过来吗？」又对他说：「你的後裔将要如此。」
- 创15:6 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

亚伯拉罕称义非靠律法 (罗4:13-16)

为何不是靠律法？

1. 历史的论证

→ 律法施于**430**年之后 (13节)

2. 用语的论证

→ 律法与应许互不相容 (15节)

3. 神学的论证

→ 应许归给一切後裔：犹太人与外邦人 (16节)

亚伯拉罕称义唯靠信心 (罗4:17-22)

- 保罗从信心的优先性，转入信心的合理性。
- 信心与理性，表面上似互不相容。
- 信心固然超越理性，但亦有稳固的理性基础。
- 信心的合理性，有赖信心的对象可靠与否。

亚伯拉罕称义唯靠信心 (罗4:17-22)

- 亚伯拉罕的信心对象：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神。（17节）
- 亚伯拉罕以“让神为神”的概念，自然而然地从神的能力转注到神的信实上。
- 他虽了解自己的老迈与撒拉的不育，仍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。（21节）
- 这就算为他的义。（22节）

结论：亚伯拉罕与我们的信心 (罗4:23-25)

- 「算为他义」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亚伯拉罕写的，也为我们今日的人写的。（23,24节）
- 我们若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神也会将我们算为义。
- 耶稣被交给人们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（25节）